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玉玲

代 理 人 戴美雯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程雅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13 代 理 人 陳建富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翁健
26 代 理 人 黃勝豐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31 代 理 人 呂亮毅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 理 人 喬湘秦
08 林慧琪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合併解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代 理 人 王筑萱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陳詩婕

11 千里福大飯店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德福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彭惠珠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陳玉玲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
28 生程序。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3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4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5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6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7 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08 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
09 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
10 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
11 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
12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
13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
14 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15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16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7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18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19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20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21 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3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數額共計3,009,
24 024元，曾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間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
25 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債權
26 金額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7,000元之還款條件（調解
27 卷第198-200頁），惟聲請人表示無能力負擔，以致前置調
28 解不成立，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
29 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前置調解不成

01 立，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號
02 卷內可佐（調解卷第198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
03 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
04 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綜衡聲請人之全部收支、信用、財產
05 及勞力（技術）、年齡等狀況，審究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
0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7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名下有西元1991
08 及1995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及LS-7367之汽車、西元20
09 10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之機車、16筆有效保單（含個
10 人及團體保險），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
11 車行車執照影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法務部—高額壽
12 險資訊連結作業表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
13 附卷可憑（調解卷第45頁、本院卷第117、520-530頁），先
14 予敘明。聲請人於111年9月19日到庭陳述其現於千里福旅社
15 擔任櫃檯，月薪約24,000元，獎金不一定，去年沒有領年
16 終，沒有三節獎金，沒有加班費，現在公司說要補貼伙食費
17 每月2,000元，沒有領社會補助等語，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可
18 佐（本院卷第516頁），並提出在職證明書、千里福大飯店1
19 11年3-5月薪資發放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調解卷第49頁、
20 本院卷第45、55-57頁），又依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勞保局W
21 eb IR查詢系統資料所示（本院卷第532-537頁），聲請人分
22 別於111年3月8日、111年11月3日勞保加保於千里福大飯店
23 有限公司、東潔有限公司，均尚未退保，則聲請人應尚有東
24 潔有限公司之兼職收入，惟未據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兼職收
25 入，是本院仍暫以聲請人前開陳報每月收入加計伙食津貼，
26 合計約26,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又
27 聲請人到庭陳述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包含房租、水電費及醫
28 藥費等，每月約16,000元（見本院卷第517頁），並提出房
29 屋租賃契約書、醫療費單據等件在卷為佐（本院卷第63-69
30 頁），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31 費1.2倍即17,076元（111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

01 本院卷第518頁），應可採認，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
02 支出為16,000元，洵堪認定。

03 (三)、從而，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4 支出約16,000元後，賸餘約10,000元可供清償，並經聲請人
05 當庭陳述其每月薪水扣5,000元還公司，還可以清償5,000元
06 至6,000元等語（本院卷第517頁），惟考量聲請人為61年出
07 生，現年50歲（本院卷第349頁），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
08 已達約5,744,985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債權
09 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調解卷第27-32、174頁、本院卷第1
10 9、177、175、195、201、216、227、233、237、245、25
11 5、261、275、277、369、374、430頁），堪認聲請人無能
12 力負擔債務清償。況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其利息部分等仍
13 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
14 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5 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7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9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0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
21 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
22 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23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
24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25 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
26 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
27 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
28 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3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郭春慧